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12月20日，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揭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7

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揭牌

12月20日，“创新中国行之走进宁夏暨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揭牌活动”举行，首批24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签约入驻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赵长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副巡视员陈文奇，中关村发展集团副总经理姚胜利，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七林，自治区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杨有贤、毕俊生、等，以及陕甘宁蒙城市代表、专家代表、创新企业及服务机构代表参加活动。



银川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华录集团签订“城市数据湖+智慧银川”项目



12月2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华录集团签订“城市数据湖+智慧银川”项目，标志着“智慧银川”建设将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提升迈进，以加快实现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的数字化和智慧化，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服务。自治区经信委相关负责人，代市长杨玉经，市领导毕俊生；中国华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润生，副总经理韩建国等参加签约活动。

银川市与北京教委签订教育合作框架协议

12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行教育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首都北京与首府银川教育合作交流进入新阶段。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出席签约仪式，并在签约前会见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李奕带领的首都教育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加快构建“首都+首府”教育合作交流模式，推进银川市教育资源布局均衡化，带动银川教育整体协调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周云峰、杨有贤、钱秀梅及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院校参加当天活动。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改革
公开政务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12期

(总第327期)

2018年1月25日出版

市 政府令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3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2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空气质量精准治理“十条规定”的
通知……………2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扶贫的实施意见
银川市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实施办法的通知……………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2020年农业品牌
创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
意见的通知……………4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试行)的通知……………50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单叶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晓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姜继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常洪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孔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8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市长邮件”优秀建议提出者和
信件办理优秀单位的通报.....59

政务要闻

.....60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有贤
副主任：赫天江
编委：杨剑 贾志仁
张国庆 贾志扬
郑玉凤 伽莉
伊扬
主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影：吴小男 赵靓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3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金)2017第601号
印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银川市政府规章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放管

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下列 45 件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保留

1. 银川市行政督查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9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14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改）
2. 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1995 年 5 月 9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14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改）
3. 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8 年 7 月 20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14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改）
4. 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2002 年 8 月 26 日

银川市 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

2017 年 12 月 9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公布）

5. 银川市老年人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 23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公布）

6. 银川市

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2003 年 7 月 11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公布）

7. 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03 年 2 月 26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14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改）

8.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29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2012 年 2 月 7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修改）

9.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22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公布）

10. 银川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05 年 4 月 16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2005 年 4 月 16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解释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13. 银川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14. 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公布)
15. 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16. 银川市行政执法公开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
18. 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19.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5年10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
20. 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9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21. 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22. 银川市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办法(2007年9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23. 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9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24.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2009年11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25. 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2010年11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26. 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29.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2011年3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30.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9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31.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34.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1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35. 银川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5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36. 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7月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37. 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38. 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39. 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40.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6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41. 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9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42. 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2015年1月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43.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5年4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44.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4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45. 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二、对下列11件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1. 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1998年7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订）

2. 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8年11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3. 银川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5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4.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7月2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2006年4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修改）

5.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6.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4月3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7. 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0年9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

8.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8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9.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战场管理办法（2012年9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10. 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1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

11. 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三、对下列7件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1. 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1993年6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2. 银川市严禁用公车办婚事、钓鱼的规定（1998年7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3. 银川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1993年3月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4. 银川市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5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5. 银川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1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6. 银川市劳动模范评选奖励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7. 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7〕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1日

银川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老龄政策支撑，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银川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宁政发〔2017〕147号）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银川市老龄事业快速发展

的五年。各级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辅助的“9073”养老服务体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银川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1年—2015年）》，不断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加强老龄问题和老龄工作问题研究，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养老事业发展组织保障得到进一步健全、养老事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现双向并轨、老年教育和文体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大幅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快、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不断壮大、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自管自服自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 24.9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数的 13.9%，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近 3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全市共有社会养老福利机构 23 家（含自治区级 2 家），养老床位 5401 张。其中公办 8 家，总床位数 3474 张，占总床位数的 64.3%；民办民营的 15 家，总床位数 1927 张，占总床位数的 35.7%。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约 23 张；市财政投入建设的老年活动中心（含日间照料中心）86 个、辖区社区自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 221 个、配餐中心 3 个、老年人助餐点 31 个，村委会自建的农村幸福大院 165 个，农村“老饭桌”95 个；全市共完成县级信息服务平台 5 个，安装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器 11929 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面临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市老年人口将达到 30 万人以上，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 16% 左右；空巢、高龄、失独、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矛盾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比重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相交织，与家庭少子化、小型化、空巢化相叠加；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不均衡；养老政策融合与衔接、服务队伍素质、服务与管理、服务功能、服务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问题亟需解决，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亟待

理顺。

（三）“十三五”时期把握的有利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龄事业高度重视，就养老问题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老龄事业纳入自治区工作全局，《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作出重大安排。全市各级要抢抓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针对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制定并实施好“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为工作方针，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工作目标，以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服务需求为重点，以老年人满意为标准，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任务，着力完善老龄政策研究，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努力构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龄服务体系和适应老龄化人口发展需求的工作体系，确保广大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三、“十三五”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 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美德, 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支持, 实现人人共建共享。

(二) 补齐短板, 提质增效。坚持老龄问题、老龄工作问题研究, 注重质量效益,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重点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 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养老服务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 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三) 改革创新, 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 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维护公平竞争, 改善营商环境, 支持创业创新, 激发市场活力, 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四) 统筹兼顾, 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发展, 统筹做好老年人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建立, 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十三五”时期的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 实现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吻合。老年人家庭赡养、政府优待、社会参与等权益得到全面提升;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 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自觉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服务意识明显增强; 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保障制度更加完善;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养老、孝老、敬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 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丰富繁荣; 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 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环境持续改善, 整体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 着力健全和完善养老需求的社会保障机制

1. 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政策, 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 做好贫困人口的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根据国家部署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 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养老金年龄, 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做好各项养老保障制度的政策和服务衔接, 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 并为老年人一站式领取养老保障金创造便利条件。

到 2020 年,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

基本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

2. 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缴费参保政策，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逐步实现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老年人医疗救助、康复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制度，逐步将老年慢性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新产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巨额医疗费用和非医保费用。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和法规制度，形成符合老年病特点的执业规范、质量安全和监测监管体系。

到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3. 着力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保险制度

——建立和完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完善老年人综合风险保障机制，为老年人日常生活、出行、参与社会活动等提供防风险保障。坚持自愿的原则，采取政府补助、个人出资的方式，对有参保意愿的养老服务政府补助对象参保，市政府每年给予一份参保费（30元）补贴。对有参保意愿的其他老年人参保，市政府每年给予10元补助，辖区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积极与社会商业保险公司有效对接，支持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促进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立。

——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

开发老年人长期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积极发展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探索开展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老人保障计划，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保险产品，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4. 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社会福利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和鼓励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对老年人提供帮助，推动老龄社会福利由补缺和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提高养老福利水平，推动老龄福利服务社会化。

——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的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增长机制，逐步扩大高龄津贴范围、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而增长。

——健全和完善重度失能老人、重度残疾老人、失独老人和困难老人的护理补贴制度。积极整合衔接重度失能老人、重度残疾老人、失独老人、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等福利公益项目，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效益。

——建立老年社会福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制定并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地方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内容，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拓展老年社会照顾服务的保障范围，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5. 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社会救助制度

——拓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落实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的要求，在现行扶贫标准下确保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确是因生活所迫流浪乞讨和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落老年人给予救助。

6. 着力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健康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

——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政府补贴与社会帮扶、慈善项目有机结合，帮助老年人完整获得政策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名义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共秩序和民间良俗的行为。

(二) 着力健全和完善养老需求服务体系

1. 着力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

落实家庭成员赡养老年人法定义务，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和互助养老服务，努力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有需求的社区老年人提供快捷、便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巩固亲情养老基础地位。建立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推动家庭成员落实赡养老年人义务和照料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失独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到2020年，每个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不少于1个，每个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活动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不少与1个，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

——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失独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积极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着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下放到社区或委托专业化的团队运营，并依托社会力量兴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动专业化居家

养老机构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2. 着力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加强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充分依托农村村委会、自然村和社会组织阵地等，加大农村幸福院、“老饭桌”等建设，提高农村幸福院、“老饭桌”覆盖率。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倡导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到2020年，建设农村幸福院（或互助院）196个以上，覆盖70%以上的行政村。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重点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失独、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

3. 着力养老服务机构供需之间有效衔接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认真贯彻全国、自治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强化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认真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在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的同时，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允许民办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到2020年，机构养老总床位数达到1万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40张。

——重点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养老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优先

保障失能和失智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各地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将基础条件较好的闲置厂房、学校空置房和私人住宅等改建为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为失能和失智老人提供长期的照顾、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建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服务标准。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到2020年，全市护理型床位达到3000张以上。

——探索和完善小型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加强街道办（乡镇）小型（床位在20张左右）短期托养服务机构建设，规范服务内容及标准，因地制宜、按需配置服务功能，重点解决老年人短期托养问题。到2020年，全市在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7所，约占街道办事处的30%，在乡镇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6所，约占乡镇的25%。

4. 全面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与运营

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用4年时间，开展养老院和养老设施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五个方面工作，努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监测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五个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基本统一、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基本达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全业态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基本满足需要六项目标。

（三）着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

医养结合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1. 着力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老年服务场所、农村幸福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辖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9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对老年人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50%以上。

2.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利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可就近进行医保报销。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

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或康复区，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或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支持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院建设，资助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提高护理型、医护型床位比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

3. 着力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加强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和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提升老年康复护理服务能力与水平。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4. 着力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

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服务网络，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加强流动老年人、农村留守老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四）着力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1. 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快培养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

2. 充分发挥辖区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与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3. 积极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外省市养老服务先进经验、理念和有效模式，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4. 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政策，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

（五）着力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 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探索适老宜养社区建设，新建社区、住宅小区在布局结构、住宅建筑、

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方面更符合老年人居住和生活需求。

——加强对与老年人自主安全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改造。

——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

——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优先安排贫困、残疾、失能、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为老辅助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保障范围。

2.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推进绿色社区、美丽乡村建设，为老年人营造绿色宜居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将养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等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老年人中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挥老年人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

3. 营造敬老养老助老孝老社会氛围

——以“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月”三大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加强

青少年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倡导社会各界利用各大节日，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关爱老年人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把敬老养老助老行为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通过“敬老文明单位、敬老楷模、孝亲敬老家庭”创建、敬老爱老助老孝老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推动良好社风、家风建设，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设立老年人专题节目、栏目，播放尊老敬老公益广告。发展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传播为老服务举措、动态与成效，提高全民老龄意识。

到2020年，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

（六）着力发展老龄产业

1. 健全和完善并落实老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发展老龄产业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以及各类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加强产业引导和市场监管，推进老龄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 将公益性老龄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允许从事老龄产业从业者以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3. 发挥财税政策和金融信贷引导支持作用, 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在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金融保险、住宅家具、老年教育、咨询服务等为老服务领域孵化、培育一批产业链长、创新力强、品质优良的为老服务企业。

4. 培育老年产业市场, 完善产业市场体系, 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食品、药品、保健品、服装、可穿戴设备、康复器材、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老龄产品。打造老龄产业链, 重点发展老年护理、老年食品用品、老年康复保健、老年公寓及住区、老年金融理财、老年旅游等产业。积极构建老年产品科技研发平台、交流展示平台和产品流通平台, 支持企业建设老龄产业电子商务平台。

到 2020 年, 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 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 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机制建立完善, 老龄产业监管机制基本确立, 制售假冒伪劣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治, 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 积极发展老年人文化体育事业

1.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 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社区老年教育场所建设工程”, 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 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络, 开展“远程教育推进计划”, 建立教育娱乐社交于一体的老年信息服务平台, 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鼓励各类院校与老年大学联合办学, 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学习。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力度,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 引导师生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志愿服务。

到 2020 年, 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 50% 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或学习场所, 30% 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 20% 以上。

2.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快城乡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 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 支持和帮助老年人参与文化活动, 重点为空巢、失能、留守、失独老年人和老年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公益文化服务。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拓展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要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要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 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 开设和配置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和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置移动音箱等器材设备, 为老年人户外健身娱乐活动提供便利。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

到 2020 年, 全市县级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 90% 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 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 60% 以上。

4.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工作。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 督促家

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专业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通过设立咨询室、心灵茶吧、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与讲座、老年人联谊会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共青团、妇联及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活动。鼓励支持城乡社区、村委会为老年人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所、工作条件等。积极发展专业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重点开展特殊老年人群的专业服务。

(八) 积极开拓老年人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培育和发展老年社会组织，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群众性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社会活动。引导老年专业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组织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提升其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能力。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中介服务。到2020年，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加强社区（村）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进老年协会备案和登记管理工作。以老年协会为依托，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探索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的途径、形式和内容，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3. 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和安全、健康权益。

4. 加快培育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建立为老

志愿服务、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到2020年，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

(九) 着力建立健全老年维权服务体系

1. **建立和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创新工作，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法规政策。畅通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2. **开展老年人权益维护和法制教育。**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将老年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增强老年群体的维权意识和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消除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心理障碍和实际困难，提高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3. **建立和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二条例”。建立健全老龄工作机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通力协作的老年维权机制，完善司法、人民调解、信访等领域的维权程序，探索设立老年法庭等专门为老服务部门（窗口）。建立贯彻“一法二条例”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

4.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解决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切实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拓展基层服务网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5. 落实老年人普惠性优待政策。全面梳理老年人社会优待项目，进一步细化、分解老年优待政策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出台政策，形成老年优待服务工作运行新机制。进一步优化优惠、优先、优待措施，在政务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交通出行、卫生保健、商业服务等方面实现老年优待全覆盖。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等对老年人实行减免等优惠。鼓励医疗机构免收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诊疗费。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依法减免诉讼费。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应考虑老年人的特点，为其提供优先、优惠、便利，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标识。逐步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到2020年，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把发展老龄事业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工作体制，及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及老龄办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年度老龄事业经费各级政府按照本辖区老年人口总数每人6元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老龄工作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全民积极行动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二)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市场和舆论手段，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关系，加大创新力度；在政府层面上，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场所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构建政策、设施、机制支撑体系；在社会层面上，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在家庭层面上，培育家庭责任感和扶持力，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亲情关爱；在老年人层面上，

倡导积极健康老龄化的理念。

(三)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增加养老供给。市及市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 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将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养老公共服务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要将本级福彩公益金的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要完善和落实优待政策, 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 支持社会组织运营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采取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等方式, 支持民间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 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 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孤寡、失能等老年人养老补贴制度, 体现政府对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关爱。

(四) 完善老龄工作机制, 提高工作能力。强化老龄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 提升老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资源配置对基层的倾斜力度, 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 全市各乡镇(街道办)要根据老年人的数量配备专职老龄工作人员, 有效促进基层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基层老龄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协会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 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 保证基层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养老服务工作全面发展。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能力。研究制订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政策, 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 通过统一指导、同等对待和激励政策, 引导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加快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 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健康管理学等课程。

(六) 加强老龄事业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坚持把宣传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结合, 把发挥传统媒体作用与新媒体优势相结合, 把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与做强老龄媒体相结合, 选树先进典型, 培育良好风尚, 营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和尊老敬老助老爱老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老龄法律法规、老龄优待政策、老龄工作内容。发展移动客户端, 开通微信公众号, 传播老龄工作举措与成效。抓住父亲节、母亲节、重阳节、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 广泛开展老龄工作宣传活动, 展示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形象, 提高全民老龄意识。

(七) 加强考核督查, 狠抓工作落实。加强老龄问题和老龄工作问题研究, 以及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 不断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 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 明确各类养老设施的定位,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服务场所分类管理和分级评估。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 推进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加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监管, 建立准入、退出、考核等办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及运营的安全管理, 加大对财政补贴的监管力度。

(八) 加强任务指标评估监测, 促进规划落实。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老龄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督、定期检查、跟踪监测, 全面评估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状况的数据信息及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级政府和老龄事业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本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评估, 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 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级老龄

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标准、规范,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2018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2020 年底进行终期评估。

附件: “十三五”期间银川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附件

“十三五”期间银川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类别	任务指标	备注
1	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2	养老服务	每个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不少于 1 个。	
		每个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活动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不少于 1 个。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农村幸福院(或互助院)达到 196 个以上, 覆盖 70% 以上的行政村。	
		全市在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 7 所, 约占街道办事处的 30%。	
		全市在乡镇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 6 所, 约占乡镇的 25%。	
		机构养老总床位达到 1 万张以上,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5-40 张, 其中每千名老人拥有护理型床位 10 张以上。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3	医养融合	90% 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 50% 以上。	
		100% 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序号	类别	任务指标	备注
4	人才培养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持证上岗率达到 80%。	
5	宜居环境	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 100%。	
		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60%。	
6	老龄产业	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	
7	文体事业	县（市）区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50% 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或学习场所。	
		30% 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	
		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20% 以上。	
		全市县级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	
		90% 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	
		城乡社区（村委会）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 60% 以上。	
8	社会实践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	
9	维权服务	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10	投入保障	年度老龄事业保障经费按全市老年人口总数每人 6 元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市及市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市及市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级福彩公益金的 50% 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7〕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9日

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办〔2016〕7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26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务服务对象，是指在银川市政务服务各单位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及在从事生产（生活）、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由政务服务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政务服务领域对其实行制约惩戒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接受舆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黑名单管理工作，市政务服务系统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黑名单管理实施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

(四) 无故扰乱政务服务办事场所工作秩序，情节恶劣的；

(五) 被列入各领域失信黑名单，发布到“信用中国”、“信用宁夏”及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通过银川市审管互动平台等渠道反馈至各审批单位的；

(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七条 将失信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应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信息采集。市政务服务系统各单位通过事实调查、公共信用平台查询、审管互动平台推送、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对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失信行为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基本信息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注册地址（住址）、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描述等内容。

(二) 信息告知。市政务服务系统各单位按照“谁主张、谁告知；谁采集、谁告知”的原则，对拟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完成信息采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已被取缔、注销等除外）。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权利，如对事实认定存在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 信息汇总。对确定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失信主体信息，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

(四) 信息公布。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失信黑名单信息后，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民大厅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 信息更正。各单位对所采集的失信黑名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经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予以修改或删除。

第八条 政务服务系统各单位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采取惩戒措施，逐步建立失信主体在政务服务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具体惩戒措施为：

(一) 不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及“零门槛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将其失信行为及时告知有关监管部门；

(三) 在各部门、各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评定信用等级、评先评优征求意见时给予反馈；

(四) 将失信信息通过市民大厅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五) 对严重失信、符合《银川市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其失信信息发送至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起跨领域联合惩戒；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失信黑名单管理期限一般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管理期内无新的失信行为发生，期满后自动从失信黑名单中移除，屏蔽相关公示信息；如管理期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则重新计算管理期限。

支持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参与社会公益等多种途径修复信用，并向原信息采集单位申请移出失信黑名单，原信息采集单位应及时审核其信用修复情况，决定是否将其提前移出失信黑名单。

第十条 政务服务系统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

导、强化组织实施、完善配套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黑名单管理工作。建立跟踪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9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 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7〕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经2017年11月3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

一、对下列8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年3月7日银政发〔2002〕26号公布)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2002年3月7日银政发〔2002〕27号公布)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2003年9月30日银政发〔2003〕210号公布)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年5月3日银政发〔2004〕76号公布)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供热保障统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4月28日银政发〔2005〕81号公布)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

3月8日银政发〔2006〕23号公布)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蔬菜质量安全及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年12月25日银政办发〔2007〕100号公布)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8年2月29日银政发〔2008〕26号公布)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5月29日银政发〔2008〕76号公布)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7月2日银政发〔2008〕102号公布)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2008年7月4日银政发〔2008〕104号公布)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8年7月15日银政发〔2008〕112号公布)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2008年4月14日银政办发〔2008〕101号公布)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7日银政发〔2009〕21号公布)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年6月18日银政发〔2009〕88号公布)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2009年9月4日银政发〔2009〕137号公布)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26日银政发〔2010〕33号公布)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工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2010年11月3日银政发〔2010〕187号公布)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2010年12月14日银政发〔2010〕227号公布)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2010年5月18日银政发〔2010〕81号公布)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10年11月17日银政发〔2010〕205号公布)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1月22日银政发〔2010〕212号公布)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12月14日银政发〔2010〕229号公布)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2010年12月24日银政发〔2010〕240号公布)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2010年1月5日银政办发〔2010〕2号公布)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接管老旧供热区域供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10月20日银政发〔2011〕210号公布)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2011年5月12日银政发〔2011〕86号公布)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材料供应管理的办法(2011年1月4日银政发〔2011〕5号公布)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011年8月2日银政办发〔2011〕94号公布)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年11月16日银政发〔2011〕230号公布)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1年10月21日银政办发〔2011〕140号公布)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年12月12日银政发〔2011〕240号公布)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医患纠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2011年9月2日银政发〔2011〕174号公布)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年10月20日银政发〔2011〕211号公布)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11年12月9日银政发〔2011〕239号公布)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年3月24日银政办发〔2011〕51号公布)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11月2日银

政发〔2012〕223号公布)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2012年4月29日银政发〔2012〕99号公布)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2月24日银政发〔2012〕34号公布)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4月26日银政发〔2012〕96号公布)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2012年7月27日银政发〔2012〕166号公布)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年8月16日银政发〔2012〕185号公布)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年12月27日银政发〔2012〕296号公布)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2012年8月24日银政办发〔2012〕123号公布)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2012年11月29日银政发〔2012〕243号公布)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年4月17日银政发〔2012〕86号公布)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的通知(2013年7月18日银政发〔2013〕132号公布)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3月26日银政发〔2013〕55号公布)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2013年3月26日银政办发〔2013〕42号公布)

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通知(2013年1月6日银政发〔2013〕5号公布)

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年8月29日银政发〔2013〕176号公布)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2013年8月30日银政发〔2013〕179号公布)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013年9月27日银政发〔2013〕221号公布)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年1月28日银政办发〔2014〕18号公布)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14年2月27日银政办发〔2014〕30号公布)

5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年7月10日银政办发〔2014〕103号公布)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2014年7月25日银政办发〔2014〕109号公布)

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12月31日银政办发〔2014〕173号公布)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3月4日银政发〔2014〕33号印发)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4年7月25日银政发〔2014〕109号公布)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年9月12日银政办发〔2014〕140号公布)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2015年1月16日银政发〔2015〕8号公布)
6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3月4日银政发〔2015〕51号公布)
6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2015年3月19日银政发〔2015〕73号印发)
6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9月30日银政办发〔2015〕170号公布)
6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驻银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2015年8月21日银政办发〔2015〕153号公布)
6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审核细则的通知(2015年7月30日银政办发〔2015〕139号公布)
6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12月18日银政发〔2015〕306号公布)
6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25日银政发〔2016〕35号公布)
7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2016年9月8日银政发〔2016〕179号公布)
7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12月12日银政发〔2016〕249号公布)
7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银政发〔2016〕257号公布)
7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道路出入口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2016年6月17日银政办发〔2016〕61号公布)
7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16年7月26日银政办发〔2016〕79号公布)
7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6年9月7日银政办发〔2016〕106号公布)
7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年9月7日银政办发〔2016〕107号公布)
7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年9月19日银政办发〔2016〕116号公布)
7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2017年1月16日银政发〔2017〕6号公布)
7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2017年4月19日银政发〔2017〕61号公布)
8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4月19日银政发〔2017〕62号公布)
8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2017年6月6日银政发〔2017〕94号公布)
8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4月24日银政发〔2017〕66号)



公布)

8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4月21日银政办发〔2017〕71号公布)

8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民营企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6月6日银政发〔2017〕96号公布)

8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4月21日银政办发〔2017〕74号公布)

二、对下列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品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年11月27日银政发〔2001〕193号公布)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2003年3月25日银政发〔2003〕37号公布)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从业人员个人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9月18日银政发〔2003〕189号公布)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9月18日银政发〔2003〕190号公布)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9月18日银政发〔2003〕191号公布)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的通知(2005年10月9日银政发〔2005〕129号公布)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村干部基本养老保证金试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1日银政发〔2005〕28号公布)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年3月22日

银政发〔2007〕32号公布)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年7月8日银政发〔2007〕81号公布)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年7月22日银政发〔2008〕165号公布)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2009年5月12日银政办发〔2009〕87号公布)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闲置土地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2月7日银政发〔2012〕17号公布)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年2月3日银政发〔2016〕22号公布)

14. 银川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试行办法(2016年4月13日银政发〔2016〕74号公布)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6年7月1日银政发〔2016〕67号公布)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4月24日银政发〔2017〕65号公布)

三、对下列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8月15日银政发〔2014〕117号公布)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银政发〔2014〕165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空气质量 精准治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精准防治大气污染，重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打好蓝天保卫战，为市民营造健康、清新的大气环境。经研究，即日起执行以下十条防控规定。

一、即日起，在全市城区范围内开展清尘行动，对楼顶、外立面进行一次清理，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如遇沙尘等特殊天气及时清理。（辖区政府负责）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隔离带、绿化带、林带、草坪冲洗、清扫、喷雾每天至少每隔3小时作业一次，重污染天按照指令随时出动作业。重点区域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公园、经营网点等每月对楼顶、外立面及门前和院内进行彻底清洗保洁。（辖区政府负责）

三、裸露地面、堆土按照《银川市堆土、裸露场地扬尘治理整治标准》完成整治。重点区域范围内每处堆土、裸露地面在项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和举报电话。每发现一处整治不达标或措施不落实的，扣减生态补偿资金2万元。（辖区政府负责）

四、建筑施工工地按照《银川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整治标准》完成整治，市区内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停止土石方挖掘、拉运、清运作业。（市住建局负责）

五、重点区域范围内禁止供热单位和居民燃烧不达标散煤；餐饮业、经营单位等用煤单位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部改用清洁能源，未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户，扣减辖区生态补偿资金0.5万元，按户累计。（辖区政府负责）

六、重点区域范围内燃煤锅炉房燃煤必须使用符合《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燃煤污染的通告》中煤质要求的燃煤，抽检不合格，煤炭一律没收，对使用单位处以货值3倍的罚款；实行责任追溯，顶格处罚销售煤炭经营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环保局负责）

七、重点区域范围内工业企业（含燃煤锅炉房）渣场、料场必须全封闭，每发现违规一处，处罚2万元以上罚款。重点区域范围内工业企业（含燃煤锅炉房）污染处理设施必须正常运行，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不达标排放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市环保局负责）。

八、严禁焚烧秸秆、垃圾，每发现一处，扣减辖区生态补偿资金5万元；倡议全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辖区政府负责）

九、全市主城区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倡议市民在采暖期间绿色出行，多乘坐公交车，采取拼车等方式，少开私家车。在预警应急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全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采取其他绿色出行方式，禁止开私家车上下班，其他社会车辆按预警要求执行。市交通部门在此期间



增加公交运营车辆和延长运营时间。(市交通局负责)

十、主城区范围内实施重点区域大车限行, 严禁渣土拉运、水泥罐车等重型车辆和排放不达标车辆通行。如遇预警天气, 重点区域范围内除公交车、出租车、救护车、消防车、警车、工程救险车、军事监理车、特种勤务车、清障车、保险勘察车、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外, 其余车辆一律禁行。(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

职责, 市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查考核办公室、市蓝天办将对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凡发现未落实本规定要求的, 一律按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 凡发现落实不力, 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问责。

此规定由市蓝天办负责解释。

监督举报电话: 0951—68891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扶贫的实施意见 银川市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金融扶贫的实施意见》《银川市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关于加强金融扶贫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10号），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金融扶贫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开展创建金融扶贫示范区活动

金融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手段。中央、自治区对金融扶贫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策宣传、组织领导，主动加强与金融

机构的联系沟通，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脱贫攻坚。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助推脱贫攻坚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切实发挥好金融扶贫主力军作用，全力助推全市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二、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工作，扩大扶贫信贷总规模

引导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金融扶贫，充分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形成金融扶贫合力。实行涉农资金存放与扶贫贷款投放规模挂钩，市本级、县（市）区财政资金存放较多的银行要主动参与金融扶贫。

鼓励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扩大扶贫信贷资金投放,确保贫困地区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当年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全区农户贷款平均增速,扶贫信贷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增长幅度。2018年上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覆盖率达到65%,2018年年末力争达到90%,2019年力争实现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电子化档案“一档一户”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全覆盖、有劳动能力和脱贫致富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保”全覆盖、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全覆盖。

三、积极落实金融扶贫有关政策,切实提高金融扶贫精准性、便利性

(一)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执行贷款额度5万元、期限3年、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政府全额贴息政策。对守信经营、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将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期限延长到5年。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户3年内继续享受5万元以下扶贫小额信贷基准利率、贴息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

(二)放宽扶贫贷款获贷条件。以2014年自治区建档立卡时认定的贫困户为准,并将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和查漏补缺新增的贫困户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范围。放宽申贷年龄限制,将具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参加保险的贫困户申贷年龄放宽至65岁。落实“黑名单”分类释放制度,对以前进入“黑名单”的贫困户进行认真识别,对不属于恶意拖欠、逃废债务的农户,在减息收本、清偿本金后退出“黑名单”,重新评级授信;对担保人进入“黑名单”的,本人愿意偿还担保责任应承担贷款的,先解除黑名单贷款限制,放宽参

考不良信用记录贷款标准,重新评级授信。减息额度由原放贷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确定,各级政府坚持审慎原则,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政府补助资金从政府建立的风险补偿金中支出。

(三)开展金融扶贫创新。推行“信用+产业+金融”的金融扶贫模式,实现信用评级、产业支持、财政引导、担保跟进、保险护航、银行放大、风险防范、党建保障等环节的有效协同和联动,综合运用“财政+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各类财政金融工具链支持扶贫产业链。创新适合贫困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贷产品,积极开办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灵活运用林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作为担保条件,设计贷款产品,为贫困地区种养业和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运输等提供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

(四)用好政策性金融扶贫批发贷款政策。市、县(市)区政府要发挥组织优势,积极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创新精准扶贫贷款模式,充分运用扶贫批发贷款政策,不断完善运作模式,扩大支持范围和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帮助贫困户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形成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局面

(一)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整合各类涉农和扶贫资金,壮大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和融资担保基金规模,增强风险保障和融资担保实力。加大“扶贫保”推广力度,为扶贫信贷资金提供安全保障。市本级建立风险补偿金,并统筹使用自治区风险补偿金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区风险补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出现风险的,按照2:8比例,由银行和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承担金融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二)完善评级授信。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参照《银川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实施办法》(附后),执行统一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评级和授信,评级授信结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认共用。将信用创建情况纳入各县(市)区“金融环境创建奖”评价指标。建立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手段打击恶意逃废扶贫金融债务行为的机制,积极帮助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维护金融债权。

(三)培育壮大产业支撑。落实区、市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充分运用现有的农业融资担保平台,支持贫困地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区域内重点产业培育,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有意愿、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采用托管、托养、托销等形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土地经营权、自有资产、资金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通过分红等形式实现收益,实现企业发展和农户增收的“双赢”目标。

(四)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网络。按照“大村建服务站、小村建便民点”的基本原则,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各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为农户提供小额取现、转账汇款、便民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各县(市)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和金融综合服务大厅,为农村产权流转、农业保险办理、贷款担保、信用查询及账户开立等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有条

件的地方要推广使用金融服务APP。

(五)合理确定金融机构服务区域。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开展业务,鼓励竞争、强化服务。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采取合理方式确定扶贫小额信贷主办行、承办行,主要负责开展小额信贷。也可以乡镇(村)为单位进行“划片包干”,确保每个村都能得到有效的金融服务。

(六)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政策和金融扶贫政策宣讲活动,提高贫困户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增强诚实守信意识,树立全新的脱贫观念,为金融扶贫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大考核力度,确保任务落实

(一)加大金融扶贫考核奖励力度。加大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金融扶贫政策坚决有力、助推脱贫攻坚效果明显的,市本级、各县(市)区要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对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滞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或停止财政资金存放、涉农资金存放,并做出其它处理。

(二)将金融扶贫纳入各县(市)区脱贫攻坚考核范围。市扶贫办制定考核办法,对县(市)区金融扶贫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督促各县市区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推动工作。

以上实施意见中,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的,由市金融工作局协调落实;涉及地方政府责任的,由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银川市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实施办法

为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居民脱贫致富力度，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银川市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评级授信原则

1. 自愿申请。农村居民必须有脱贫致富或发展愿望，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评级授信。

2. 真实可信。评级授信各项指标必须客观、真实、可信。

3. 公开透明。坚持评级授信指标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4. 动态管理。评级授信原则为3年评定一次，按照个人征信对评级授信等级予以调整。

二、评级授信指标

按照简单易行、真实可信、便于理解的原则，借鉴“盐池模式”，按照“631”进行评级授信，主要包括诚信度（60%）、家庭资产及收入（30%）、基本情况（10%）三项指标。

诚信度主要包括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参与公益事业建设；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尊老爱幼，邻里关系和睦；说话算数，讲诚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家庭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车辆、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水塘）承包经营权、农机具、养殖业资产、银行存款、其他债权等情况。家庭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劳动力、身体状况、年龄等方面的情况。

三、工作开展步骤

农村居民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工作第一阶段在全市36个贫困

村中开展试点，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基本结束后，根据政策和实际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工作，逐步推广覆盖至所有农村居民。具体以县

（市）区为单位，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1. 进行培训。市扶贫办、市金融局组织全市培训，县（市）区政府组织县（市）区培训，就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工作的开展背景、目的意义、评级授信工作流程及指标等内容进行培训。

2. 组建村评级授信工作组。以村为单位，组建评级授信工作组。工作组一般由县（乡镇）扶贫办、乡镇分管领导或包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驻村第一书记（或机关帮扶干部）、村两委主要成员、两名以上群众代表（党员代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确认参与扶贫信贷的承办银行或牵头承办银行。

3. 召开宣传动员会。以村为单位，组织召开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的宣传动员会，主要宣讲金融扶贫政策和评级授信的目的意义、指标解释、工作流程，以及贷款申请及偿还程序、贷款贴息办法、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4. 开展评级授信工作。在村评级授信工作组主持下，开展评级授信工作。一是认真核查、填报有关表册，参评农户填写承诺书。二是以先评后议的方式，评级授信工作组逐户、逐项进行评定等级。三是对评定结果在村内至少公示3天。四是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信用评定划分授信等级。五是相应授信额度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并向参评农户颁发小额贷款信用证。

5. 用信和贷款。取得授信资格的农户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具体流程按照贷款银行的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评级授信工作政策性

强，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以县（市）区为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评级授信的结果政府信任、群众接受、银行认可。

2. 抓好公告公示和投诉受理工作。评级授信工作要做到“应示尽示”，评级授信工作组人员名单、评级授信表及指标解释、评级授信结果等都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对评级授信工作的监督。

3. 加强档案管理。对评级授信工作所产生的资料等要严格管理，可以实行信息共享。

4. 掌握政策。对进入信用“黑名单”的农村居民，按照区、市有关政策进行甄别处理后，按照本实施办法进行评级授信。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评级授信工作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时间安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2020 年农业品牌创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培育银川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银川市 2018—2020 年农业品牌创优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6 日

银川市 2018—2020 年农业品牌创优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创优工程，充分发挥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提升现代农业的整体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特色品牌工程”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我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思路，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1+2+4”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全

面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效应，加快农业提质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品牌带动的原则。积极引导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品牌建设。鼓励他们通过商标注册、质量管控、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等手段，创建自主品牌，做优做强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现代农业。

2. 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主动适应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需求，对农产品品牌进行市场定位，培育银川市农产品品牌集群，塑造具有银川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形象。

3. 坚持政府推动的原则。强化政府的引导、

推动作用。不断完善品牌农业的金融和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加强引导、大力推进。强化市场监管，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注重培育品牌，加强品牌营销体系和宣传平台建设，营造发展保护农产品品牌的社会氛围，努力扩大我市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

4. 坚持质量取胜的原则。加强标准化建设，确保品牌农产品具有特性特质，实现优质优价。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增强我市品牌农产品的美誉度。

三、发展目标

逐步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全面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和产地环境质量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比重逐步增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显著提升。逐步打造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银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力争到2020年，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知名企业达到120个以上，培育中国驰名商标2个以上、自治区著名商标15个以上，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20个以上，使我市农产品品牌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四、工作重点

(一) 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进一步修订完善优质粮食、蔬菜、草畜、水产等产业生产管理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快完善分等分级、包装标识、贮藏运输、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以优质粮食、草畜、蔬菜、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积极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认证，加快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供外瓜菜、灵武长枣等原产地产品登记保护，支持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农产

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蔬菜标准园、畜禽水产养殖示范场，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业局、葡萄酒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大力培育品牌农业建设主体。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着力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作为品牌建设主体，鼓励龙头企业积极申请注册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培育发展一批大米、葡萄酒、蔬菜、优质牛羊肉、水产、花卉、枸杞等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业局、葡萄酒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 粮食产业：积极引导优质粮食基地生产者及加工企业开展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自治区名牌产品的申报，重点培育扶持兴唐、昊王、广银、金夏、塞上金双禾、红阳禾等大米品牌。力争到2020年，培育中国驰名商标2个以上，自治区著名商标5个以上。

2. 蔬菜产业：加快培育蔬菜优势特色品牌主体，健全标准化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保障品牌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推行规模化生产和标准化销售，以立岗西兰花、上滩韭菜、金贵螺丝菜、征沙渠（胜利）山药、越夏番茄、食用菌、鲜食葡萄等为重点培育产品，以各个蔬菜基地、专业合作社、蔬菜生产和销售公司为扶持重点，积极开展三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登记，力争到2020年，培育自治区著名商标5个以上。

3. 畜牧业：大力培育银川湖城万头养殖有限公司、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银川吴惠畜禽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灵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力争到2020年，培育自治区著名商标5个以上。

4. 渔业：以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贺兰县新民渔业技术协会、贺兰县兆丰生态渔业有限公司、宁夏蓝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水产养殖场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一体化认证。力争到2020年，培育自治区著名商标2个以上，努力使银川市发展成为西北最大的生态型绿色渔业生产基地。

5. 其他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培育厚生记、西夏王、金河、百瑞源、沃福百瑞、碧宝等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龙头企业申报名牌产品，引领农产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

(三) 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品牌建设。加大对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生态环保、节本增效、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和环节的科技攻关，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耕地地力提升、农药残留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地膜污染防治、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程，着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创优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扶持发展科研创新型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全面提升农产品品牌科技含量。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现代种养技术、加工技术和物联网信息技术等关键技术，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品牌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打造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长红枣等已有区域公用品牌的价值和地位，选择具有较好品牌基础、较强产业实力的产品进行整合，新培育一批农产品区

域公用品牌。研究设计特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标识、创意包装等，加强品牌的宣传推介，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参加由农业部、自治区农牧厅以及银川市政府组织举办的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会，通过制作银川品牌宣传画册、宣传片，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平面媒体和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构筑银川农产品品牌立体宣传网络，大力宣传银川农业品牌，扩大我市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业局、葡萄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加强农产品品牌认证和管理。加大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商标注册、质量认证、品牌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对达到认证条件的基地和农产品，及时组织认证申报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基地和产品都能取得相关认证。开展品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积极申报著名商标、知名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及产品保护。建立银川市农业品牌目录，按照逐级推荐，择优录入原则，将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价值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形成目录，统一发布，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业局、葡萄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 拓展品牌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创新品牌农产品销售方式，大力发展直销配送、农超对接等新型营销模式。壮大农民经纪人队伍，培育农产品运销专业合作社。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物流市场，打造枸杞、大米、牛羊肉、葡萄酒、瓜菜等全国或区域性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国内大中城市建设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及外销窗口，组织银川品牌农产品整体打包进入国内知名超市，设立银川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实施“互联网+品牌农产品”行动计划，依托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大力发展

农产品电子商务,积极推行线上经营与线下经营相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银川市休闲农业与全域旅游相结合,通过开展主题鲜明的系列营销活动,发挥休闲农业的品牌示范带动作用。抓住各种博览会等宣传促销活动契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葡萄酒局、体育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一是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实施农药批发专营、零售许可的管理新体制,完善连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重点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大低毒、高效、优质、安全等新农资产品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步伐,为保证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强支持。二是加大农产品检测力度。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检测力度,加大批发和零售市场监管力度,建立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三是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完善“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各县区农牧局为基础、专业批发市场(企业、基地)和快速检测点为补充”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加强检测体系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验、检测、预警水平。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推行农产品条形码制度,形成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从被动应付向常态管理和源头治理转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农牧局、商务局、科技局、林业局、

葡萄产业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银川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银川市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把农产品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制定政策措施,定期研究和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银川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将农产品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农产品品牌培育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地农产品品牌建设规划,抓好农产品品牌形象宣传推介、营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工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品牌发展,财政、涉农部门根据品牌农业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资金比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品牌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及应用、标准化园区建设、农业品牌申报认证管理与培训、农业品牌科技创新、品牌质量监管、品牌宣传营销推介及奖励等。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品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各级品牌奖励资金。各县(市)区政府相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辖区品牌创优发展工作,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品牌的积极性,保障农产品品牌创优工作顺利实施。

(四)加强宣传推介。各级农业部门要精心策划,大力宣传推进品牌农业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扶持政策,积极宣传《商标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广普及农产品商标注册、“三品一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品牌意识,营造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

银川市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优质粮食工程”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大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开发具有银川特色的粮油产品，促进广大种粮农民和粮食企业生产优质粮油，在优质优价中增加收入，促进城乡居民由“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本地，择优遴选原则。立足大中

型粮油加工企业多集中于我市的有利条件，结合我市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粮油加工产品资源，积极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目的申报工作。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过程中，要严格依据标准开展产品的报送及遴选工作，努力打响我市粮油特色品牌产品。

2.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原则。立足我区自然条件和粮油资源禀赋，聚焦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不足、粮油品牌不强、粮食社会化服务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优质粮油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粮油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针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

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4.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原则。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坚持理顺机制、保障安全原则。推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收储制度、产品评价体系、消费保障体系改革，加快形成种好粮、收储好粮、加工好粮、消费好粮的市场化粮食流通体系，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6. 坚持分步推进，提质增效原则。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切忌一拥而上。同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提高效率，为粮食产业提质增效。

（三）主要目标

“优质粮食工程”是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是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要以“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推进精准扶贫、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打造极具银川地方特色的好粮油产品，进一步完善我市粮油质检体系建设，分批次有重点地建设一批符合我市粮食种植特点的产后服务中心。到2020年，全市产粮大县的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示范县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提高20%以上，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能力全面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做好“中国好粮油”产品的申报工作，拓宽我市粮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中国好粮油”产品的申报工作给我市的粮油加工产品树立了全新的标杆，我们要以“中国好粮油”产品申报标准为依据，加大本地区有机绿色产品生

产力度。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和传统名牌、老字号等名优粮油产品发展实际，加大优质粮油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不断丰富宁夏地方特色品牌产品。按时完成“中国好粮油”产品的申报工作，做到“一品一报”，“一年一报”。认真总结经验，对在申报过程中反映出我市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思考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力争使我市粮油产品可以成功申报“中国好粮油”品牌。同时，积极开展宁夏“好粮油”品牌建设工作。各县（市）区粮食职能部门应认真研究产品质量标准并积极做好产品的遴选、上报工作，争取使我市更多的粮油产品入选宁夏“好粮油”。做好“好粮油”的宣传推广工作，拓宽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积极与大型商超及放心粮油店进行协商，开辟“好粮油”产品销售专柜。大力宣传我市符合“好粮油”标准的优质粮油产品，并与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进行对接，开辟网上“好粮油”产品销售专区，集合我市各企业优质产品开展集中宣传及线上销售活动，努力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支持具有优质粮油生产潜力的永宁、贺兰等产粮大县和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大中型粮油企业，开展示范县和示范企业建设，形成辐射效应，带动周边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开展深精加工及品牌建设活动，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经济效益。加强粮食订单统计监管工作，掌握辖区内优质粮食种植及收购情况，从源头上保障供应企业粮食品质，依托企业先进的生产科技，努力创建优质名牌产品。

（二）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通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质检站的监测能力，力争使我市粮食质检站具备检验主要粮食质量指标、品质指标、主要安全指标和域内必检指标的能力，承担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协助与支持自治区粮食质检中心开展相

关业务工作，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同时，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选拔素质好、作风硬、专业对口的人员进入粮食质检队伍，大力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创新检验人员培养机制，切实提升我市整体粮食检验监测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全面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能力，防止不合格粮食产品流入口粮市场，提高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切实把好食品质量安全源头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

(三) 有重点，分批次地推进我市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的建设，为进入流通领域的粮食提供品质保障。按照提升产后粮食品质，减轻农民劳动强度，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等基本服务功能，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高粮食产后服务水平。按照自治区产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标准，对永宁县的种粮大户、合作社、大型加工企业开展一次集中摸底调查统计工作，掌握符合土地、仓房、设备等建设条件并有意向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积极与其开展对接工作。2017年以永宁县为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推进一批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并在2018年向其他县(市)区逐步推开。同时，积极向自治区粮食局申报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企业争取更多的建设资金。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与宁夏“智慧粮食”综合管理平台、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联网，大力发展“互联网+粮食”产业，着力打造统一的粮食交易信息网络体系。进一步抓好“大农户”科学储粮工作，将科学储粮仓建设与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功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工作，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是“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要将“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工作与加强粮食宏观调控、推动粮食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协调联动，抓重点、出亮点，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好典型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 加强资金筹措，放大资金效应。要本着“少花钱、办大事”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的引领作用，放大资金带动效应；要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要积极建立健全“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长效工作机制和投入机制，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优质粮食工程”持续实施，取得实效。

(三)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各县(市)区和银川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实时跟踪了解和报送“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争主动、真落实，提高项目的落地速度、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四) 加强绩效考评，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优质粮食工程”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银川市粮食局、财政局要依照自治区制定的年度工作情况评价和工程实施综合考评机制，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同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项目管理和考评机制。通过建立一系列约束机制和跟踪流程，实现规范化管理，确保各项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

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

固定资产清查时发现的，固定资产的盘点实物数少于账面应有数的情况，并对盘亏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固定资产盘亏处置的范围及方式：

（一）专用设备类、通用设备类、家具用具、装具类及普通图书类

1. 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目录(未在折旧年限目录中的固定资产由责任单位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出具赔偿明细表或资产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依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细分行业标准就专用设备类、通用设备类、家具用具、装具类及普通图书类资产出具资产折旧年限目录(不包含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动植物、文物和有收藏价值的陈列品)。

2. 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经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折旧目录,追究相关资产使用人、资产管理人员、主管资产分管领导责任。

(二)车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文物、陈列品、动植物、图书类及其他资产

1. 车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申报,专题研究。

2. 对于具有升值空间或收藏价值的文物、陈列品及动植物、图书等结合市场价值(评估)予以确认赔偿标准(国家有明文规定不允许交易的资产不适用本办法)。

3. 对赔偿标的账面价值较大的专用设备类、通用设备类等资产,赔偿责任人有异议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单位依据赔偿责任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盘亏资产赔偿责任人进行追偿。

4. 公安、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涉及案件移送必须附带的固定资产可以依据接收单位出据的证明材料予以核销(如:U盘、硬盘等)。

第六条 盘亏固定资产赔偿责任人的确认: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失,谁赔偿”的原则,确认赔偿责任人。

单位内部已制定固定资产盘亏赔偿办法的,依据单位赔偿办法执行(或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折旧年限、赔偿金额不得低于本办法的折旧年限及赔偿金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无固定资产盘亏

赔偿办法的,依据下列情况明确赔偿责任。

资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对单位资产负总责,对单位内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资产管理权限划分,明确资产管理责任。

(一)能够明确赔偿责任人的盘亏固定资产,依据单位《固定资产领用单》或单位内部凭据予以确认赔偿责任人。

(二)不能明确赔偿责任人的按照以下办法明确赔偿责任。

1. 公共资产:公共资产没有明确负责人或主管部门的,由资产主管部门会同资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负责追偿,无法追偿的由单位资产主管部门负责赔偿,资产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划分资产管理人员对公共资产的管理权限,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

2. 个人使用资产:因人员调动所涉及固定资产收回没有明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的,由资产主管部门负责追偿,无法追偿的由资产主管部门负责赔偿,资产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划分资产管理人员对人员调动所涉及的资产管理权限,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

3. 科室(部门)内部共用的:共用资产没有明确责任人或主管部门的,由科室(部门)领导负责追偿,无法追偿的由科室(部门)领导负责赔偿,科室(部门)领导应当明确划分资产管理人员对共用资产的管理权限,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

4. 科室(部门)之间共用的:能够明确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不能明确责任人的由共用科室(部门)领导负责追偿,无法追偿的由共用科室(部门)领导共同负责赔偿,共用科室(部门)领导应当明确划分资产管理人员对共用资产的管理权限,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应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盘亏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第八条 需处置的盘亏固定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盘亏固定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盘亏固定资产赔偿款上缴情况。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本办法对以前年度的盘亏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核销后，依据本单位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中必须明确记载盘亏资产赔偿责任人的赔偿条款）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资产的盘亏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盘亏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盘亏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及审批权限依据《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银财发〔2016〕77号）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盘亏固定资产核销

第十三条 盘亏固定资产在折旧期内需赔偿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四条 赔偿方式：

应当以货币结合实物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盘亏固定资产超过折旧期的核销，必须是在单位或个人无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前提下，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盘亏日期的确认：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组织资产清查时对清查结果事项的落实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附件必须明确记载固定资产实际盘亏日期并以附件形式逐条列示盘亏资产日期、资产折旧年限、赔偿金额等相关要素，同时，因赔偿标的达到报废年限并且无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盘亏固定资产不需赔偿的，由各单位形成整改意见并制定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会议纪要及附件和整改意见以“谁出具、谁负责”的原则报送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核销盘亏固定资产需提供的资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如：发票、固定资产调拨单等）。

（二）单位会议纪要（包含会议纪要附件即《固定资产盘亏明细表》）及整改意见。

（三）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中必须明确记载盘亏资产赔偿责任人的赔偿条款）。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含发票复印件、资产调拨凭证或会计账簿核销证明复印件）。

（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资产卡片或明细表。

（六）具有升值空间或收藏价值的文物及陈列品及动植物类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家有明文规定不允许交易的资产不适用本办法）。

（七）赔偿款上缴通知单复印件（《银川市市

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缴款通知单》)。

(八)《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盘亏固定资产赔偿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盘亏固定资产在折旧期内需由赔偿责任人进行赔偿的,行政事业单位自收到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批复后2个月内将赔偿款上缴国库,或自行将赔偿款上缴国库后凭《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缴款通知单》至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办理资产批复手续。

第六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对未依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统一要求组织清查工作的单位,以及存在瞒报、漏报、故意隐瞒真实的固定资产盘亏日期或未按照规定日期上缴赔偿款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

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罚没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目录

附件

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目录

序号	类别	范围	使用年限(年)	
1	电器电子设备	电视机	8	
2		电冰箱	10	
3		洗衣机	8	
4		房间空调器	10	
5		中央空调设备	15	
6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持	6	
7		摄像器材、摄影器材、照相机	10	
8		除湿设备	10	
9		医用电视机、房间空调器	5	
10		医用空调机组、冷藏柜		
11				10
12	交通运输设备 (机动车)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越野车)	8	
13		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14		微型载货(总质量小于等于1.8吨)汽车	8	
15		总质量大于1.8吨的载货汽车	10	
16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指全挂汽车)	8	
17		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	10	
18		矿山作业专用车	8	
19		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6	
20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6	
21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9	
22		内燃观光车	10	
23		两轮摩托车	10	
24		三轮摩托车	10	
25		医用交通运输设备	10	
26		交通运输设备 (非机动车)	观光电瓶车	8
27	电动助力车		6	
28	自行车		5	
29	办公自动化设备	大型计算机	10	
30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交换机等)	8	
31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ups)	6	
32		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传真机	8	
33		投影机、扫描仪、碎纸机	8	



序号	类别	范围	使用年限(年)
34	家具	办公桌椅、沙发、茶几、书柜、会议座椅、茶水柜	长期使用
35		除金属类家具外的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长期使用
36		医院用除金属类家具外的其他家具	5
37	专用设备	电梯设备	20
38		医用电梯设备	10
39		锅炉设备	8
40		消防设备	12
41		厨房设备	8
42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
43		道路清扫设备	10
44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8
45		电子设备	6
46		通讯设备	8
47		音响设备	10
48		健身房设备	8
49		文艺设备(乐器、舞台设备)	10
50		文艺设备(演出服装等)	5
51		体育设备(田赛、径赛、球赛、体操、游泳设备)	5
52	仪器仪表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8
53		医用仪器仪表及量具	5
54	机械设备		10
55	动力设备	医用发电机	5
56		其他动力设备、发电机	10
57	传导设备		15
58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10
59	医疗设备 (医院专用)	医用电子仪器:心、脑、肌电图、监护仪器、除颤器、起搏器等	5
60		光学仪器及窥镜:验光仪、裂隙灯、手术显微镜、内窥镜等	6
61		医用超声仪器:超声诊断仪、超声手术刀、超声治疗机等	6
62		激光仪器设备:激光诊断仪、激光治疗仪、激光手术设备等	5
63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高频手术、微波、射频治疗设备等	5
64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电疗、光疗、理疗、生物反馈仪等	5
65		高压氧舱	6
66		中医仪器设备:脉相仪、舌色相仪、经络仪、穴位治疗机、电针治疗仪器	5
67		医用磁共振设备:永磁型、常导型、超导型等	6
68		医用X线设备:x射线诊断、治疗设备、CT、造影机、数字减影机、x光刀	6

序号	类别	范围	使用年限(年)
69	医疗设备 (医院专用)	高能射线设备:医用加速器、放射治疗模拟机等	8
70		医用核素设备:核素扫描仪、SPECT、钴60机、PET等	6
71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泳仪、色谱仪、生化分析仪、血氧分析仪、蛋白测定仪、肌肝测定仪、酶标仪等	5
72		体外循环设备:人工心肺机、透析机等	5
73		手术急救设备:手术床、麻醉机、呼吸机、吸引器等	5
74		口腔设备:牙钻、综合治疗台等	6
75		病房护理设备:病床、推车、婴儿暖箱、通讯设备、供氧设备等	5
76		消毒设备:各类消毒器、灭菌器等	6
77		其他:以上未包括的医药专用设备	5
78	特殊设备	枪支弹药刀具等	按相关规定

注:本表中所列“长期使用”是指使用年限为15年以上,其中文件柜、保密柜、茶水柜、会议桌等使用年限为20年以上;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有行业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的部门检举、揭发本办法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45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根据环境污染举报案件的性质、内容，由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一）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

1. 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两侧及风景名胜区违法存在锅炉、炉窑、燃煤茶浴锅炉、燃煤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烟尘污染环境的；

2. 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灰浆、石灰、石膏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的；

3.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进行露天喷漆（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气体作业的；

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和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5.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6. 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依法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7. 被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

8. 其他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1. 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实施错峰生产或限产停产的；

2. 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未执行“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而擅自生产的；

3. 放射、辐射和化学有毒物质企业有违反环境违法行为的；

4. 企业擅自停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偷排偷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5. 违法将严重污染生产设备转让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单位使用的；

6. 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环境的；

7. 在水源地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违法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体及破坏生态环境活动的；

8. 篡改、伪造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的；

9.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土石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10. 在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物的；

11. 建筑、市政工程、道路等施工扬尘污染的；

12. 销售环保不达标煤炭的；

13. 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高排放、冒黑烟车辆进入城市建成区的；

14. 焚烧秸秆、枯枝、树叶、杂草、垃圾、沥青、橡胶、塑料和建筑、装修等废弃物的。

(三)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1. 锅炉、窑炉等设备燃用环保不达标煤炭的；

2. 违规建设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造成环境污染的；

3. 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的；

4. 利用槽车、暗管、渗坑、渗井或其它方式逃避监管、偷排偷放污染物的；

5. 非法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破坏林地或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建设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 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二)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明确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书面材料等重要证据或线索；

(三)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

(四)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共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处理;

(五) 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对举报线索按照“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分发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证,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自查证属实之日起 15 日内发放奖金,并反馈至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查考核办公室。有奖举报电话:银川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0951—12345。受理举报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后 15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接受纪委、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二条 有奖举报受理、查处和奖励、监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各级政府机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的职务行为;

(二) 环境保护监督员、新闻媒体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一) 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 故意透漏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三) 未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或滥发奖励的;

(四)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五) 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十五条 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查考核办公室每半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金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举报人虚假、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严重扰乱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单叶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单叶骅任银川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挂职);

王志学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张伟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马涛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刘永强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助理(挂职);

张从福任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助理(挂职);

尤峰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调研员;

美丽英任银川市财政局调研员;

免去郝希奋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银川市
发展研究中心、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存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志刚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斌银川河东生态园艺试验中心主任(副
处级)职务;

免去马彩梅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
研员职务;

免去张魁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
员职务;

免去孙光红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
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学琴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
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车鉴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高明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跃军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吴林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聂国庆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辉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小平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白春光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兆军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华润新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超英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任兴福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赵银虎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丁立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爱玲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韩启荣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金亮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单叶骅挂职期2年,王志学、张伟、
马涛、刘永强、张从福挂职期6个月,从本通知
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晓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职：

何晓锐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和文化旅游局局长；

陶玉凤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副校长（副主任）；

苏毅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朱少龙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任德杰任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王固贤任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

孙林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王勇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马三洋任银川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

祁华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和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刘涛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副局长；

董平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继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姜继琴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德华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

胡志刚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场长；

李继跃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周泽云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耿江宁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杜占军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

免去王占全灵武园艺试验场场长职务；

免去杨文彬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周振勇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德华、周泽云、耿江宁、杜占军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洪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常洪斌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免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忠平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经贸发展招商处处长；

免去杨真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翟世霄银川花博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王亚楠银川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喇宏敏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孔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孔铮任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7年12月2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勇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琦为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晓飞为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尤峰的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市长邮件” 优秀建议提出者和信件办理优秀单位的通报

银政办发〔2017〕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6和2017年，共收到“市长邮件”204件，其中建议意见类34件。通过“市长邮件”这种形式，有效加强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拓宽了广大市民参政议政的渠道，使广大市民围绕如何加快银川市发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建议。其中《关于加强我市公园管理的建议》、《关于合理调整公交线路建议》、《关于整治不雅广告的建议》、《关于整治火车站小商贩的建议》、《关于做好身份证挂失问题的建议》等针对性较强，有利于我市城市建设和形象的提升，已经有关部门办理并落到实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各级各部门本着对人民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办理和采纳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使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受到了群众的信赖和欢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这些建议饱含着广大市民对银川市这座城市的热爱和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为激发广大市民为我市发展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对周汉民等6名优秀建议提出者，兴庆区信访督办局等9个信件办理优秀单位和12名“市长邮件”办理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各部门向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此项工作作为践行关注民生、以民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制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市长邮件”信件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6、2017年市长邮件优秀建议提出者及信件办理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2016、2017 年市长邮件优秀建议提出者 及信件办理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

优秀建议提出者：周汉民 沈振堂 毛亚宁 刘国孝

何满群 陈玲

信件办理优秀单位：兴庆区信访督办局

贺兰县信访局

金凤区信访督办局

永宁县信访局

西夏区信访局

灵武市信访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政府

信件办理先进个人：市政府办公厅 郭龙

市信访督办局 马爱子 李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骞

市国土资源局 刘春林

市公安局 支敬勋

兴庆区信访督办局 徐国雄

金凤区信访督办局 蔡金龙

西夏区信访督办局 冯小宾

贺兰县信访局 杨媛

永宁县信访局 吴婷

灵武市信访局 李婷婷

2 政务要闻

12月1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一行先后来到宁夏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丝路风情旅游网络公司、宁夏中国国际旅行社、宁夏旅游投资集团等地，与项目和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全市旅游市场现状、旅游产品研发、智慧旅游发展等情况，并与宁夏旅游投资集团负责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座谈。副市长钱秀梅，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局、体旅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2日，我市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行教育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首都北京与首府银川教育合作交流进入新阶段。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出席签约仪式，并在签约前会见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李奕带领的首都教育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加快构建“首都+首府”教育合作交流模式，推进银川市教育资源布局均衡化，带动银川教育整体协调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周云峰、杨有贤、钱秀梅及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院校参加当天活动。

12月3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环保整改工作调度会，对下一步工作进行

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自治区环保督查组相关负责人及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李虹、徐庆参加会议并对工作提出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4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来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银新铁路改造提升等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我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情况。副市长徐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6日，银川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扶贫考核准备会，传达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扶贫攻坚工作精神，通报我市扶贫攻坚督查巡查情况。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合力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市领导陈军、哈宁东及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8日，我市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听取第七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研究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的议题。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出席会议并强调，群团组织

有着密切联系群众的先天优势，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市总工会坚持以“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国土、住建、扶贫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还研究了支持我市妇女、青年等有关工作的内容。

12月9日，我市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全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市领导李永宁、关琪、徐庆、周妙亮、哈宁东及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0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专题召开比亚迪合作项目安排部署会，研究确定了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任务的责任分工方案，并就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市领导郭柏春、徐庆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1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我市重大项目推进会，全面听取我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副市长徐庆，市发改委、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2日，银川市政府与北京市卫生

计生委在京签订了2018—2020年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市副市长卢彦，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就两地开展合作进行了交流。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主任雷海潮，银川市副市长钱秀梅参加签约仪式。

12月13日，银川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表彰大会隆重举行，对2017年以来全市涌现出的“最美银川人”、志愿服务“四个十佳”、书香银川、先进移风易俗示范村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代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毛录，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虹等出席颁奖礼并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

12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产业园区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座谈会部署要求，深入分析我市产业园区发展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推动产业园区健康发展，为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杨有贤、毕俊生、谢冬伟等参加会议。代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

12月15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传达中

央、自治区、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战略银川市三年行动计划（审议稿）》《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银川市进一步深化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方案（送审稿）》等议题。

12月16日至17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考察，并分别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王传福、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交流。

市领导郭柏春、徐庆参加考察。

12月21日，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在银川一同揭牌。为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酒类大奖赛主席、比利时布鲁塞尔酒类出版集团公司主席卜度安·哈佛，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孙宝国颁发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名誉院长聘书，为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李绍华颁发了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聘书。

12月2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川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力打造比亚迪云轨、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三大生产基地。代市长杨玉经，市政协

主席、银川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领导钱克孝、徐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传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吴经胜等参加签约仪式。

12月2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华录集团签订“城市数据湖+智慧银川”项目。自治区经信委相关负责人，代市长杨玉经，市领导毕俊生；中国华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润生，副总经理韩建国等参加签约活动。

12月22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调研我市医疗卫生工作，他强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是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2月24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专题会，就加快银川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北师大银川学校建设等重点项目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钱克孝、钱秀梅、徐庆及相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25日，我市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参加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政府工作报告》

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银川实际，体现“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进一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成为指导2018年政府工作的行动纲领。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徐庆、钱秀梅及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负责人、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民主党派、工商联、群团组织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12月25日，银川市代市长、安委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时间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要求、再强化。市领导谢冬伟、周妙亮及市安委

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月26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2017年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17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银川市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送审稿）》以及《2018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送审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钱秀梅、徐庆、及市直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政务掠影

12月1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一行先后来到宁夏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丝路风情旅游网络公司、宁夏中国国际旅行社、宁夏旅游投资集团等地，与项目和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全市旅游市场现状、旅游产品研发、智慧旅游发展等情况，并与宁夏旅游投资集团负责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他强调，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作出的“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重要指示精神。副市长钱秀梅，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局、体旅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22日，银川市代市长杨玉经调研我市医疗卫生工作，他强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是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2月25日，银川市代市长、安委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时间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要求、再强化。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加快“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市领导谢冬伟、周妙亮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花博园云轨(资料图片)